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诚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